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2025〕4号

申请人：薛某飞，男。

被申请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答复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履行法定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在拼多多平台消费794.2元购买的养生茶，后发现该产品添加人参未按照卫生部公告规定的在商品上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且违法使用已注销的受委托商品条码，遂向被申请人投诉。2025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结反馈“经调查，针对举报人所举报的‘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十四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和每日食用限量’问题，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现已责令商家改正。另外，关于条码问题，商家负责人提供有《食品生产许可

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条码授权书及相关其他证件、条码授权书上标明：河南迪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平顶山泳鸿商贸有限公司长期使用该公司条形码”。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本机关掌握的相关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证据证实，自2021年6月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提出投诉347次，举报359次，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明显超出一般人正常生活消费习惯，显然不属于为生活消费而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而是以所购买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反复多次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依法作出处理意见后，因未达到索赔目的，继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不当为由再次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该行为充分表明申请人并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其目的是以所购商品存在某种问题为由获得索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其上述行为目的已非救济受损的合法权益，客观上耗费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及司法资源，案涉投诉举报行为不值得鼓励。因此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和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23日